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多於4.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5百萬美元；及(ii)回顧期間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純利不超過0.3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純利7.1百萬美元(即不包括回顧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百萬美元及於本公司上市後宣派及產生的酌情僱員獎金約3.0百萬美元以及去年同期的上市開支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客戶需求受到抑制**：全球市場及鋼鐵工業繼續受若干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曠日持久的俄烏衝突所影響。儘管本集團不斷努力維持相對穩定的平均售價，該等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導致回顧期間的石墨電極銷量下降；

- (ii)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加**：回顧期間全球市場及鋼鐵工業繼續受若干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產量下降及固定經常性開支成本導致回顧期間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隨著(1)與中國河南輝縣地方政府合作，目標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年度產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所宣佈)；(2)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設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所宣佈)；及(3)鑑於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開拓石墨負極材料市場的願景，本公司相信該等業務擴展長期而言有利於本集團(其中包括)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改善財務表現。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本集團將其界定為剔除上市開支及酌情僱員獎金的影響後調整的期內溢利(虧損)，其性質屬非經常性。董事會相信，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呈列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列示，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通過消除偶然開支的影響，有助於比較本集團不同時期的營運表現。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使投資者能夠以本公司管理層一樣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了解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存在限制，原因為分析工具及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所不同，因此，有關資料的可比性可能有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考慮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尚未落實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有關賬目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亦未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並可予調整或修訂。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Wei-Ming Shen*博士、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